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FCD-2021003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4
第五章 附件.....	29
附件 1：响应函.....	2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0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32
附件 5：偏离表.....	33
附件 6：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3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3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6
友情提醒.....	37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规划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D-2021003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规划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年（¥490,000.00/年）
4. 最高限价：100%（按照《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设计服务收费指引（2017版）》的相关标准确定相应收费费率）。
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规划服务包括五星街道范围内的地块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条件编制服务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08日至2021年12月0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无异议后，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以电子邮箱方式发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协商现场交纳采购文件费用。
4. 凡参加谈判协商的供应商需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合计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

室)

3.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1日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 提疑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疑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 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 缩短工作时间, 设置场内外提示牌, 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 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健康码(行程码, 如有特殊情况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情况)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 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 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江苏政府采购】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 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 为减少人员聚集, 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供应商授权代表外, 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 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 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288号

联系方式：0519-8397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一章 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本文件中描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均表示同一含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费率**报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专家咨询论证费、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等），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含在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此外，除非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7.2 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附件要求的规格报出其谈判价。谈判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5 谈判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等内容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

7.6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7 本项目谈判规则：二次及以上的多轮谈判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同供应商进行谈判，在保证采购项目性能、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合理商定成交价格。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谈判保证金

9.1 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

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9.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9.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9.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4.4 供应商中标后，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9.4.5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7 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2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须同正本一致按要求对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及有关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谈判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谈判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谈判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谈判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

16.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谈判内容的保密

17.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研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谈判之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

18.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

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4.1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4.1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谈判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谈判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单一来源协商及成交原则

20.1 单一来源协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20.2 成交原则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0.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3 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0.3.4 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

20.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__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下列帐户。供应商应将该费用考虑在谈判报价内。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固定金额计收。

25.2.2 中标服务收费为人民币3000元/年。每年服务费按此标准计算并按三年服务期合计一次性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货物或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6.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交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2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27.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单位进行赔偿；
-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0、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0.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519-88119558

30.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288号

联系人及电话：贾先生 0519-8397029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企业简介；
- 2、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4、偏离表；
- 5、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规划服务包括五星街道范围内的地块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条件编制服务等内容。

二、项目要求

有效提高五星街道范围内规划编研服务的效率，简化规划服务手续，从规划层面有力支撑五星街道正在实施的开发建设。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供应商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项目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供应商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供应商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供应商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采购书面同意，供应商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供应商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供应商同样的保密义务，且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四、报价说明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费率报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专家咨询论证费、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等），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含在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and 条件

费用按照年度按实进行结算，于当年度完成项目确认后开具有效付款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当年度费用。

六、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附件：规划服务相关收费标准

详见后页。

附件：规划服务相关收费标准

一、地块管线规划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计费	备注
1	管线规划方案	1.5 万元/ha	以用地面积计算， 基价 5 万元。
2	管线综合设计	0.8 元/m ²	以建筑面积计算

注：1、管线规划方案基价为 5 万元，复杂调整系数 1.5~1.8

2、管线综合复杂调整系数为 1.1~1.5

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收费=收费基价×难度调整系数

交通影响评价收费表

序号	建筑总面积 (万平米)	收费基价(万元)	单价(元/平米)
1	≤5.0	5.0	—
2	5.1~10.0	建筑面积×1.0元/m ²	1.0
3	10.1~30.0	10.0+超过10万部分建筑面积×0.9	0.9
4	30.1~50.0	26.0+超过30万部分建筑面积×0.8	0.8
5	>50.0	面议	

注：难度调整系数，大型居住区、大型会议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大型停车设施、对外交通场站等超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阈值上限的建筑，收费应按1.5~1.8的系数计算。

三、规划条件及其它相关规划收费

序号	阶段	成果	设计深度	收费标准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	四图合一	城市新区、开发区 2500 元/公顷；城市一般地段 3000 元/公顷；城市重点地段 3500 元/公顷
1	地块规划条件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规划条件编审表	四图合一	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计取；最低基价 15 万元。
2	地块策划方案 (规划阶段)	详规总平面方案图、日照分析、鸟瞰图		5000 元/公顷、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50%
3	日照分析	日照分析报告		0.8 元/m ² (按照建筑面积计) 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20%
4	工业项目规划条件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规划条件编审表		3500 元/公顷
5	选址论证方案			基价 3 万/个

注 1: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规划、镇规划实施管理中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具体的规划管理最直接法律依据, 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和建设管理的法定前置条件。

地块规划条件是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 也是依据控规编制的法定性文件, 是对建设用地以及建设工程提出的引导和控制依据规划进行建设的规定性和指导性意见, 主要内容包括文书及附图(四图合一)。

地块策划方案是实施主体或投资平台对相应地块进行功能策划、形态优化和资金匡算的重要依据, 是提供领导多方案比选并决策的重要依据, 一般也是进行招商重要载体。

日照分析是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部门利用计算机, 采用分析软件, 根据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按日照间距控制, 也是保障被遮挡建筑日照基本权益的重要技术文件。

工业规划条件是工业用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也是依据控规编制的法定性文件，相对其他类型用地规划条件相对简单。

选址论证方案是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主要从保障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前提下，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的方案选址，一般含有选址位置图及相应的汇报材料。

注 2：以上材料均含其他必要的汇报和相应阶段的公示材料。

四、城市设计

分类		收 费
城市设计	传统文化街区、商业休闲街区、旅游休憩街区等城市设计	1.5-2 万/公顷
	重要街道、街区城市设计	1-1.5 万/公顷
	重点地区范围以外地区城市设计	0.5-1 万/公顷
备注		基价 30 万元

注 1：城市设计一般应考虑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以下，可根据具体要求增减）

（1）明确定位，打造特色：明确区块的功能定位和明确空间形象诉求，制定相应的设计原则、指导思想，提出相应城市设计目标。

（2）优化用地功能布局：对区块内用地空间结构与功能审查，针对各功能片区提出相应用地功能和开发强度，对原规划提出合理调整建议

（3）构筑空间景观结构：对区块内重要道路（河道）视域层次及重点地段空间形象分析，明确各功能区段之间的空间关系，构建完整的空间景观体系。

（4）完善区域交通体系：对区块内的动静态交通系统进行分析，研究重点核心区域或地段交通组织，提出交通改进的措施和对策。

（5）重要区段和节点控制：通过对该区域解读，对重点片区及重要节点（重要地段）及节点设计控制。

（6）明确合理的开发时序及分步实施步骤，形成相应的实施措施及建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规划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合同为第 年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结算价款及付款

1、合同结算价款

本项目项目固定费率为 %，计费基础详见附件：规划服务相关费率标准。

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正常情况下如出现常州市区范围内类似规划服务收费标准低于附件相关收费标准的，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将按照低费率标准退还相关设计服务费。

2、付款方式

费用按照年度按实进行结算，于当年度完成项目确认后开具有效付款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当年度费用。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合同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2）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3）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总额。

2、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国家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

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条款执行。

七、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采购文件中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按采购文件执行，如有相关政策调整，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乙方共享该成果著作权。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九、保密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相关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五、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情况 (章):

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注: 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 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中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在下列规定处加盖骑缝公章）：

身份证（人像面）处	此 处 加 盖 骑 缝 公 章	身份证（国徽面）处
-----------	--------------------------------------	-----------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在下列规定处加盖骑缝公章）：

身份证（人像面）处	此 处 加 盖 骑 缝 公 章	身份证（国徽面）处
-----------	--------------------------------------	-----------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固定费率	%		
项目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规划服务项目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本人健康码，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友情提醒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 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